

证券代码：601933

证券简称：永辉超市

公告编号：临-2021-030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《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数量或资金总额：不超过1.5亿股-3亿股或27亿元人民币。

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：不超过9元。

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0年11月5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20年“临2020-42号”公告。

（二）2021年5月21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,214,4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3%，回购最高价格8.14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5.26元/股，回购均价6.8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2,699,960,993.30元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11月5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

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20年“临2020-42号”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：

公司2021年2月2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》称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永辉超市股票7500万股-1.5亿股，价格不超过9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,417,9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72%。上述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。除以上事项外，公司其余董监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公司计划申请注销本次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